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 市监 案决 〔 2020 〕 第0124 号

当事人：许昌市东城区钰秀化妆品店（经营者：郭鹏）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11000MA9FTNBQ0W

住所（住址）：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1300号新大新幸福时代广场一楼2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郭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1300号新大新幸福时代广场一楼26号商铺

2020年10月14日我局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执法人员在你店经营场所化妆品货架上发现存放有标示为Myni、50SPF PA+++的产品，无中文标签，共10瓶；标示制造商：资生堂株式会社，经销商：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规格为32ml/瓶的安热沙金瓶防晒霜（SPF50+ PA++++）共6瓶，其中批号为9235FN的有4瓶，批号为9200DN的有2瓶；标示制造商：资生堂株式会社，经销商：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规格为90ml/瓶的安热沙金瓶防晒霜（SPF50+ PA++++）共4瓶，其中批号为9344TD-J的有1瓶，批号为0058HD-S的有3瓶。你店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凭证、进口化妆品批准证明文件等材料。我局依法扣押了上述产品（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许市监行强决[2020]00013号）。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的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定义：“防晒指数（Sun protection factor，SPF）：引起被防晒化妆品防护的皮肤产生红斑所需的MED与未被防护的皮肤产生红斑所需的MED之比，为该防晒化妆品的SPF。”、《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条例》第十条中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含义是：防晒化妆品：具有吸收紫外线作用、减轻因日晒引起皮肤损伤功能的化妆品。”的规定，上述5批次产品应定性为特殊用途化妆品。

当事人经营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规定。

经查，上述标示为“Myni、50SPF PA+++”且无任何中文标签的产品为原产国为韩国的防晒喷雾，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规格为32ml/瓶的安热沙金瓶防晒霜（SPF50+ PA++++）及规格为90ml/瓶的安热沙金瓶防晒霜（SPF50+ PA++++）中文标签所标示的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已过有效期。上述标示为Myni的产品共购进10瓶，进价\*\*\*元/瓶，售价为\*\*\*元/瓶；规格为32ml/瓶，金属瓶包装的安热沙金瓶防晒霜，共购进6瓶，进价\*\*\*元/瓶，售价为\*\*\*元/瓶；规格为90ml/瓶，塑料瓶包装的安热沙金瓶防晒霜，共购进4瓶，进价\*\*\*元/瓶，售价为\*\*\*元/瓶，上述产品均未销售过。你店不能提供上述5批次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票据、报关单、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等材料。上述产品货值金额为2090.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你店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店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被扣押的化妆品。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